

# 淮 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 管理委员会文件

淮开管发〔2018〕44号

签发人：周 青

---

## 关于占用挖掘淮海南路的请示

淮安市人民政府：

红旗佳园小区是开发区管委会投资的保障性住房，该项目位于淮海南路东侧、明远路北侧，总投资约2.8亿元，占地面积2.1万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7.1万m<sup>2</sup>。根据规划方案，该项目规划与幸福美地小区之间，建设一条中间道路，以连通淮海南路，作为两个小区主入口，其中红旗佳园小区一路给水管道需接入淮海南路。为保证红旗佳园小区今年9月份按期交付使用，现需占用淮海南路部分非机动车道挖掘铺设给水管道（占用面积约20m<sup>2</sup>），同时移除部分城市绿化带修建小区主入口。

幸福美地小区位于明远路北侧、淮海南路东侧，现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拟建设该小区配套给水工程，具体工程线路由淮海南路东侧原市政道路给水主管道相接后向东约3米进入小区用地红线范围内结束，需挖掘淮海南路与明远路交叉口向北50米的非机动车道约5 m<sup>2</sup>。

因淮海路为淮安市主干道，根据《淮安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七条“市区城市规划主干道重点路段的挖掘必须经市政府批准后，再到城市道路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”规定，现申请占用挖掘淮海南路，待工程施工结束，由我公司负责恢复原状，恳请市政府给予批准为感！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8年6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李少淮，电话：15996187947）